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 （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 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 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 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 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 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磋商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1

第二节 货物要求 13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

第二章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15

第一节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 1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7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9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0

第二节 废标条款 36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3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8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8

第二节 获取磋商文件 3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0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45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6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7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6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7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68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81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KZB2531GZTB61198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 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步提供对应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或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或书面声明；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并附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及查询截图。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7- 09:00:00至 2025-8-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125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8-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PPP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样品、自行踏勘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理工学院

项目联系人：金老师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博士路

联系方式：0851-88126681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经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联系方式：1388511820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13885118208

八、附件

无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了重要部署，强调要“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贵州理工学院校园网络始建于2013年建校伊始，校园网的建设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办公等提供了高质量的基础保障。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严峻的网络环境和新需求对我校的教学和科研信息化设备，以及智慧校园的建设又发出了新的挑战，现有的网络设备已经难以满足当前的需求，更无法应对未来的教学和科研的发展要求。因此，推进本次项目的实施。本次项目建设主要涉及校园三期区域的12台汇聚交换机、98台接入层交换机（现有设备2013年采购，2023年8月由蔡家关校区全部整体搬迁至贵安校区重新部署。）和2台校园网络的核心交换机（现有核心交换机为2015年采购，因芯片原因无法升级），主体以更新校园三期区域的有线网络设备和核心交换机为主，以提升整体校园网络设备性能。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能极大的提升校园网络性能，提高教学、科研、办公等的工作效率，为学校科研、教育教学、办公提供更加稳定、快速的网络环境，减少故障的频率，降低校园网的运维成本，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为后续学校的快速发展提供优质的网络环境。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为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12500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贵州理工学院

2.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博士路

3.联系人：金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8126681

5.电子邮箱：\

七**、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3.联系人：李经理

4.联系电话/传真：13885118208

5.电子邮箱：928965856@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5885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择优选定国内产品制造厂商或供应商。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 \ 。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步提供对应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或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或书面声明；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并附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及查询截图。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第二章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服务期限 |
|
| 1 | 核心交换机 | 2 | 台 | ★1.交换容量≥1900Tbps，包转发率≥460000Mpps；如官网显示A/B值，则以最低值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五年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和参数确认函。★2.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板槽数≥2，业务板槽数≥8，交换网板槽数≥4，风扇槽位数≥3；提供光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3.采用正交CLOS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90°正交连接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提供产品清晰正、背面实物照片以展示各插槽分布；4.满足IPv4路由容量256K，IPv6路由容量80K，可实现大表项板卡和其他板卡混插，不影响整机表项容量；★5.核心芯片（CPU和转发芯片）满足国产化，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6.单台配置包含：双主控，双独立交换网板，冗余电源，≥36端口100GE以太网光接口，≥24端口40GE以太网光接口，≥48端口10GE以太网光接口。100G AOC堆叠线缆≥4条。★7.所有产品为企业级产品（非消费级、家用级）。8.满足IPV4/IPV6全协议栈。9.40G和10G光口满配原厂对应光模块，配置8块100G原厂光模块。★10.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五年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和参数确认函。★7.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5年 |
|
|
| 2 | 汇聚交换机 | 12 | 台 | 1.满足10G接口数≥24个，100G/40G接口数≥6个。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2.单台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00Mpps。3.满足可拔插模块化风扇≥2个，前后风道。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4.满足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5.核心芯片（CPU）满足国产化，提供检测报告。6.满足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7.满足同时开启802.1X或WEB认证，ACL、防ARP欺骗等功能。8.满足有针对CPU的保护机制。★9.所有产品为企业级产品（非消费级、家用级）。10.满足IPV4/IPV6全协议栈。11.40G和10G光口满配原厂对应光模块。★12.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五年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和参数确认函。★7.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5年 |
|
|
| 3 | 接入交换机 | 98 | 台 | 1.交换容量≥600G，转发性能≥200Mp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个，固化10G/1G SFP+光接口≥4个。3.满足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4.学校所属雷区，要求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不低于10KV的防雷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5.满足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6.满足SAVI或DAI功能，实现对ARP的检测，以对设备进行保护。★7.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8.满足sdn，适配sdn网管。★9.所有产品为企业级产品（非消费级、家用级）。10.满足IPV4/IPV6全协议栈。★1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五年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和参数确认函。 | 5年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验收，同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货物包装完整，数量与货物清单一致，附件齐全。**

**2.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安全文明实施调试技术要求、地方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装。**

**3.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4.货物的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货物的功能符合招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三、售后服务**

按国家相关售后服务要求，同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所有产品在技术参数中对质保年限有明确表述的，按技术参数中的质保要求进行，未明确表述质保期限的按原厂质保（国家或厂商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2.所有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保证在质保期内定期上门服务，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一切费用，保质期内中标供应商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所有设备一律实行终身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所有产品管理系统均需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五年之内的维修维护及升级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支付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1.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

4.供应商在网络设备安装过程中承诺遵循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原则。对网络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及采购人信息数据内容时，应确保信息安全。

5.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 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

###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1 | 完全满足第二章 商务要求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及合理性、技术性能、报价书、技术服务要求、相关业绩及用户反馈、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项目名称：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
| 项目编号： |
| 2025.X.X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资格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步提供对应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或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  |  |
| 4 | 具体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  |
| 7 | 专业资格审查 | 无 |  |  |  |  |
| 8 | 投标保证审查 |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  |  |  |
| 9 | 其他资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
| **符合性审查表** |

项目名称：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项目编号：日期：2025年7月X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商务要求 |  |  |  |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 |  |  |  |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

项目名称：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日期：2025年7月XX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府采购政策 | 落实情况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划分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 |
| 2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 |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4 |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 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 15 号） |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采购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得 3 分。采购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
| 5 |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 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 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金额报价 | 1250000.00 | 元 |  |

2.评分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 2

报价最大轮次： 2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2 |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步提供对应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或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步提供对应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或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 4 | 具体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具体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没有超出磋商限价 | 没有超出磋商限价 |  |
| 2 | 磋商有效期符合要求 | 磋商有效期符合要求 |  |
| 3 | 没有违反无效磋商条款的要求 | 没有违反无效磋商条款的要求 |  |
| 4 | 符合第二章 商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 商务要求 |  |
| 商务评审 | 1 | 所投产品品牌统一性 | 详见评分表 | 10.00 |
| 2 | 项目负责人 | 详见评分表 | 2.00 |
| 3 | 现场实施人员技术能力  | 详见评分表 | 4.00 |
| 4 | 质保期优惠承诺 | 详见评分表 | 4分 |
| 5 | 业绩 | 详见评分表 | 10.00 |
| 技术评审 | 1 | 设备的技术性能 | 详见评分表 | 30.00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详见评分表 | 5.00 |
| 3 | 服务能力评价 | 详见评分表 |  5.00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 1 | 节能环保加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2.00 |
| 2 | 少数民族加分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 础上加3分； | 3.00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评审 |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2)报价评审得分=（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30.00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若有）。报价扣除说明：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 30.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理工学院三期网络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付期( 日历天) | 签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1 |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0-30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 40 分)**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1 | **设备的技术性能（满分30分）** | 1.带“★”号的参数任意一条不满足本项计0分；2.非“★”号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三条及以上不满足，本项计0分。 | 0-30 分 |
| 2.2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5分）** |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服务保障方案、验收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 分；2.实施方案简明、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3.实施方案粗糙、实施性一般、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0-5 分 |
| 2.3 | **服务能力评价（满分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最快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①到达时间第一名，2 分；②到达时间第二名，1 分；到达时间第三名或排名更后，0 分。（2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详细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2）培训方案；（3）维修响应时间安排。满足以上一点要求给 1分，最多不超过 3分。 | 0-5 分 |
| **3** | **商务分：(满分 30 分)** |
| 3.1 | **所投产品品牌统一性****（满分1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清单中所投产品品牌的统一性进行评价：供应所投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及与之配套的光模块等所有配件均为为同一品牌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3.2 | **项目负责人（满分2分）**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厂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网络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1.人员社保证明应为:加盖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或业务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缴费凭证。2.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需一致。3.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0-2 分 |
| 3.3 | **现场实施人员技术能力 （满分4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厂商拟派的现场实施人员具有所投产品网络设备厂商认证的行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对应要求的，不得分；（1）人员社保证明应为:加盖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社会保险业务专用章（或业务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缴费凭证。（2）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供应商单位需一致。（3）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0-4分 |
| 3.4 | **质保期优惠承诺（满分4分）** | 所有产品五年质保满后，供应商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2分，满分4分，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3.5 | **业绩****（满分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厂商有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0 分 |

|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评标地点： 2025.X.X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第一次报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中小企业给予X%（联合体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价格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 0.00 |
| 2 |  |  |  |  | 0.00 |
| 3 |  |  |  |  | 0.00 |
| 4 |  |  |  |  | 0.00 |
|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评标专家（签字）： |

4.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评标地点： 2025.X.X |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 表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平均分** |  |  |  |  |
| **排 序** |  |  |  |  |
| 评标专家（签名）： |  |  |  |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专家现场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磋商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磋商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磋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递交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地点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磋商主要内容：**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最大程度的满足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承诺内容；**

**3.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相应承诺内容；**

**4.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5.其它磋商小组需要了解和磋商的内容。**

**四、磋商流程**

1.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现场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现场解密并参加磋商环节，解密、磋商所需电脑及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2）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3）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3.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4.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3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PPP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4）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7.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联 系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885118208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报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1.代理机构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已含税）。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0200053709022105773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

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

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提供虚假证件参加投标的。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 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 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 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 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 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 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 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 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 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 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 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 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 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 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 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 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 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 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 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 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 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 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 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 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 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 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 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 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 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 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 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 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 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 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 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 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第二节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A4纸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A4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A4幅大小后装订，磋商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与交易中心格式范本不一致的以交易中心格式范本为准**

### 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  |  |
| --- | --- |
| 交易编号： | 无 |
| 项目名称： |  |
| 品 目： | 无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2025年 月

目 录

（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磋 商 函**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授权代表（姓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供应 商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材料。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标段（包、品目等）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品牌****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及其它** |  |
| **投标报价合计** | **大写： 元（人民币）** |
| **小写： 元（人民币）** |
| 投标申明（如有）： |

注： 1.有关磋商文件价优惠折扣、磋商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日期：2025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标段（包、品目等）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 **品牌产地** | **数量及 单位** | **投标单价****（人民币）** | **投标小计****（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  |  |  |
| **投 标 价 合 计** |  |  |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XXXX）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XXXX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评审委员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评审委员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1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若采购项目的主要标的产品涉及到多个主要设备所有或使用人，供应商可自行新增表格。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评审委员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购入时间 | 自有/租赁 | 设备使用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竞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2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竞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竞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评审委员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职/兼职 | 岗位职责 | 从业时间 | 项目经验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2.若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方案阐述，竞标供应商在本表中的“岗位职责”栏注明。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 函。登录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

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5.竞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如要求（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4.1竞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竞标。联合竞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竞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竞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2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3……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品目等）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对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3）对应技术要求， 如有偏离， 磋商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 如无任何偏离， 请填写“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2025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品目等）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对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3）对 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磋商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 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及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评审委员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评审委员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属交易平台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供应商负责人 | 采购方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评分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律规定或磋商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律规定或磋商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其他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 （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 ，品 牌为（品牌名称） ，产品型号为：（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后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1.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1.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